

配餐中心生活物资供应合同

甲方：河南省豫中监狱 签订地点：河南省豫中监狱

乙方：河南宁永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3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豫中监狱配餐中心2024-2025年度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包3的中标人。

二、供货品种和价格：

1、乙方向甲方供货商品为调味品、杂粮等。包括食用盐、味精、花椒、十三香、玉米糝、绿豆面等品种，供货数量按甲方要求执行；

2、招标商品首次供货价格为乙方投标价格，所有价格为货到价格（含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不包括货到甲方后的卸车费），具体价格是：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价（元）
1	食用盐	20 公斤/箱	公斤	卫群	中盐河南盐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80
2	生抽	10.5L/桶	桶	海天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42.00
3	老抽	10.5L/桶	桶	厨舞	舞阳县金福楼调味品厂	35.00
4	陈醋	2.5L/桶	桶	杰锋	清徐县清泉湖醋业有限公司	7.80
5	味精	25 公斤/袋	公斤	莲花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	酵母	10 公斤/箱	公斤	喜福来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3.00
7	豆瓣酱	6 公斤/桶	公斤	巧湘妹	成都市香达厨食品有限公司	6.00
8	八角	25 公斤/袋	公斤	广西大红八角	进购于：中牟县李苛辣椒香料商行	73.00
9	花椒	25 公斤/袋	公斤	大红袍花椒	进购于：中牟县李苛辣椒香料商行	70.00
10	干辣椒	20 公斤/袋	公斤	精选干辣椒	进购于：中牟县李苛辣椒香料商行	28.50
11	白糖	50 公斤/袋	公斤	凤凰	广西来宾东糖凤凰有限公司	7.50
12	五香粉	25 公斤/袋	公斤	优质五香粉	进购于：中牟县李苛辣椒香料商行	38.00
13	紫菜	2.5 公斤/袋	公斤	幼嫩紫菜	福建省霞浦县陈德光海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60.00
14	木耳	15 公斤/袋	公斤	东北木耳	进购于：中牟县李苛辣椒香料商行	64.00

15	黄花菜	6 公斤/袋	公斤	干黄花菜	进购于：中牟县李苛辣椒香料商行	55.00
16	干香菇	15 公斤/袋	公斤	泌阳干香菇	进购于：中牟县李苛辣椒香料商行	75.00
17	虾皮	10 公斤/袋	公斤	鲲鹏干虾皮	滨州市沾化区鲲鹏水产有限公司	23.00
18	咸菜	60g/袋	袋	双乐	重庆市涪陵祥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10
19	胡辣汤	12.5 公斤/ 袋	公斤	逍遥老杨家	河南省老杨家食品有限公司	19.00
20	八宝菜	4 公斤/箱	公斤	华强君有福	河南省刘华食品有限公司	8.00
21	干面筋	4.5 公斤/ 箱	公斤	天地禾	汝州市任氏豆制品有限公司	15.00
22	十三香	1*20*227g/ 箱	公斤	王守义	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3	胡椒粉	25 公斤/袋	公斤	优质胡椒粉	进购于：中牟县李苛辣椒香料商行	40.00
24	黄豆酱	6 公斤/桶	公斤	海天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8.50
25	火锅底料	16 公斤/箱	公斤	大红袍； 鲜雯斋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哈尔滨九宝食品有限公司	30.00
26	淀粉	25 公斤/袋	公斤	玉星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
27	鸡精	20 公斤/袋	公斤	莲花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
28	碱面	40 公斤/袋	公斤	红三角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
29	粉条	10 公斤/袋	公斤	振灿	河南振灿实业有限公司	7.50
30	麻椒	25 公斤/袋	公斤	四川青麻	进购于：中牟县李苛辣椒香料商行	70.00
31	腐竹	1.5 公斤/ 袋	公斤	大豆腐竹	焦作市乾元食品有限公司	30.00
32	甜面酱	1*4*3.5 公 斤	公斤	十笏园	山东十笏园食品有限公司	28.00
33	玉米糝	25 公斤/袋	公斤	煌今粟	河南濮安翔龙粮油有限公司	4.50
34	黄豆	25 公斤/袋	公斤	东北大粒黄豆	河南科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7.30
35	绿豆	25 公斤/袋	公斤	东北优质绿豆	河南万邦御粮食品有限公司	10.60
36	小米	25 公斤/袋	公斤	优质小米	河北春谷坊农副制品有限公司	10.60
37	八宝粥	25 公斤/袋	公斤	金博太子粥	河南万邦御粮食品有限公司	6.75
38	花生米	27 公斤/袋	公斤	特大花生米	中牟县良信粮油商行	15.00
39	玉米面	24.75 公斤/ 袋	公斤	煌今粟	河南濮安翔龙粮油有限公司	5.80
40	绿豆面	25 公斤/袋	公斤	郟鑫	建平县绿珠杂粮有限责任公司	14.70

三、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周期一年。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3、乙方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0天且必须在保质期内。

四、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若使用过程中发现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退还该批次的全部剩余商品。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接受产品单位自行处理。

六、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河南省豫中监狱；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合同中采购人指定地点；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自觉接受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要求，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商品每批次的质检报告。

七、交货期限

根据采购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中标书所列的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监狱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卸货费用监狱自行解决，此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原则上供货商品价格依据合同价格执行，不做价格调整。若遇市场因素等影响，价格波动较大，超过±10%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双方协商进行商品价格调整。若乙方只报涨价，不报跌价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具体调价价格为：[3家批发商对该产品所报批发价的



平均值-中标价 $\times$ (1 $\pm$ 10%)] $\times$ 中标优惠率+中标价。中标优惠率=投标报价/控制价。

3、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后3日内汇入招标人（河南省豫中监狱）指定的账户，持履约保证金收据单签订合同。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

4、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三十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中，乙方应于每月30日前将上月商品发票交至甲方生活卫生科，逾期延迟汇款。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3、对产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款处理。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甲方要求按合同执行，乙方拒绝执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5、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经评审后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7、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十一、违约责任

1、在本着友好、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如有违约行为，侵害合作方权益的，

原则上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或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

3、供货如有质量问题或者与甲方需要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或者退货。

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应交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元）。如乙方未能及时供货或供货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相关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货资格。

5、乙方提供商品出现质量等问题，甲方将按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扣除乙方保证金，如出现重大商品质量安全事故，除扣除保证金外，甲方还将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6、乙方人员在配送商品过程中，违反甲方关于监狱外来人员、车辆管理、私自携带物品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甲方将视情节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并有权终止双方协议。

7、乙方不得因商品的市场价过高时而不及时供货或停止供货。乙方在收到甲方计划清单或者供货清单后，除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外，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供货，未能及时保障供应甲方所需商品，导致甲方配餐中心无法供应伙食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 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供货款中直接扣减，超过两次以上又没有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该标包的下一名候选人供货。

8、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后，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将保证金补足到约定的数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销售款中扣除差额部分补足保证金数额。

9、若因政策因素、甲方管理需要或者上级特别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二、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

十三、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

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

5、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出具日期：2024年6月24日

乙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出具日期：2024年6月24日